

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學生損壞實驗室儀器賠償辦法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學生遵守實驗規則及愛護公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在實驗前，各組組長應先將實驗儀器詳細檢查，如有損壞不堪使用者立即報告指導老師或管理員處理。
- 三、實驗完畢，各組組長應請管理員檢查儀器後可離去。
- 四、故意損壞儀器者，除賠償外，並予議處。
- 五、損壞儀器以賠償原物為原則，如市面缺貨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購買時，除由管理員登記外並報請教務處及總務處會同處理。
- 六、凡賠償儀器者，應送實驗室管理員驗收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八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